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INNOVATIVE DIGI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2)

**於2025年9月29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8月29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的公佈。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通告的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0,600,000股。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亦沒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並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4,120,600,000股。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馬蔚華先生、鄭菊花女士、龔煌輝先生、劉海杰先生、季志雄先生、楊日泉先生及陳超先生作為董事均親自或以電話或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981,223,140 (100.00%)	0 (0.00%)
2.	(a) 重選鄭菊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81,223,140 (100.00%)	0 (0.00%)
	(b) 重選曹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81,223,140 (100.00%)	0 (0.00%)
	(c) 重選劉海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81,223,140 (100.00%)	0 (0.00%)
	(d) 重選韓正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81,223,140 (100.00%)	0 (0.00%)
	(e) 重選季志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81,223,140 (100.00%)	0 (0.00%)
	(f) 重選楊日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81,223,140 (100.00%)	0 (0.00%)
	(g) 重選陳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981,223,140 (100.00%)	0 (0.00%)
	(h)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81,223,140 (100.00%)	0 (0.00%)
3.	續聘利安達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81,223,140 (100.00%)	0 (0.0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而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981,223,140 (100.00%)	0 (0.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中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之額外股份。	981,223,140 (100.00%)	0 (0.00%)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包括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981,223,140 (100.00%)	0 (0.0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上述第1至6項普通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

代表董事會
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馬蔚華先生

香港，2025年9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龔煌輝先生、曹麗女士及劉海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副主席）、季志雄先生、楊日泉先生及陳超先生。